《嘉兴市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022年8月18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了《嘉兴市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为推进我市不动产登记信用体系建设，维护不动产登记秩序，切实加强对不动产登记领域申请人失信行为的信用管理，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及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订了《管理办法》。

# 二、主要依据

（一）《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

（五）《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6章22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目的，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

第二章失信行为分类，主要对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进行定义。

第三章失信行为认定，明确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认定流程和文书内容，增设了开展认定工作时限要求及认定前告知程序。

第四章失信行为惩戒，明确了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开失信行为流程，规定了对不动产登记失信人监管惩戒措施。

第五章 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规定了不动产失信行为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的程序和救济途径。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不动产登记机构法律责任及施行日期。

四、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五、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读人：刘春燕

电话：0573-82513106